

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询价意见书

摘 要

湘万源采矿权询[2023]041号

评估机构：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申请延续登记采矿权。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新增资源形成的采矿权进行有偿处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询价。本次询价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询价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8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保有资源量采矿权对应的技术经济指标

截至2023年5月底，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控制资源量70.2万吨；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70.2万吨，设计损失量0万吨；采矿回采率95%；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66.69万吨；生产能力45.0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机制砂；产品综合销售价格（不含税价）：43.40元/吨。

2、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对应的技术经济指标

本次评估利用新增资源量0.5万吨；采矿回采率95%；设计损失量0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0.48万吨。

评估结果：

询价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选取合理的估算方法和参数，确定“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建筑石料



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文艺路乔庄一号/邮编：410011/电话：0731-85590151、传真：0731-85590161

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64 万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元整。评估可采资源量单价 3.42 元/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常德地区建筑用石料（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00 元/吨，本次评估可采资源量单价高于上述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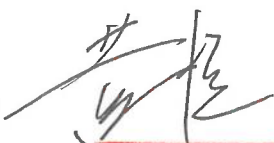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询价是以特定的询价目的为前提，没有考虑将询价结果用于其它目的，也未考虑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询价结果将随之失去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升子峪矿业有限公司升子峪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询价意见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询价意见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